

T/SZEIA

深圳市电子行业协会团体标准

T/SZEIA 005-2022

电子产品翻新 企业技术规范

Electronics refurbishment - Technological specifications for
enterprise

(征求意见稿)

2022年X月X日 发布

2022年X月X日 实施

深圳市电子行业协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深圳市电子行业协会（SZEIA）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上海万物新生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深电资源创新产业（深圳）有限公司、深圳绿清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郑宝用、宫正军、韩星凯、林祥峰、李军、李珂。

电子产品翻新 企业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翻新企业的术语和定义、基本条件、翻新生产性企业技术规范、翻新服务性企业技术规范及其他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从事翻新生产加工或翻新服务的各类企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T/SZEIA001-2022 电子产品翻新 术语

T/SZEIA003-2022 电子产品翻新通用技术要求

T/SZEIA004-2022 电子产品翻新质量管理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T/SZEIA001-2022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翻新生产性企业 enterprises of refurbishment production

以废旧电子产品及其零部件拆解、组装、加工、维修为核心业务,生产翻新产品的企业。

3.2 翻新服务性企业 enterprises of refurbishment service

开展废旧电子产品回收、清理、检测,从事翻新产品销售、售后服务,提供翻新专用技术、设备等业务,为翻新生产性企业服务的企业。

3.3 翻新设计 refurbishment design

根据废旧电子产品受损程度进行技术性评估,制定翻新的工艺技术方案。

4 基本条件

- 4.1 具备所需的人员、技术、设备、场地等条件。
- 4.2 具备相关的生产规范、服务规范和质量标准。
- 4.3 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处置应满足国家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要求。
- 4.4 建立并实施质量管理体系和环境管理体系,应满足 GB/T31207-2014 相关要求,并满足相应行业要求。
- 4.5 翻新企业的质量目标应体现翻新产品的质量特性不低于原型新品的要求。

5 翻新生产性企业技术规范

- 5.1 建立与翻新产品相适应的可翻新性评估及翻新设计工作流程、技术规范、评审技术。可翻新性评估应满足 T/SZEIA006-2022 中的要求。
- 5.2 可翻新性评估应形成产品可翻新性结论,可翻新性结论应能指导翻新设计。
翻新设计应包括:
 - a) 翻新产品的功能和性能要求;
 - b) 翻新修复与加工工艺要求;
 - c) 翻新修复与加工过程控制要求;
 - d) 翻新产品检验要求;
 - e) 翻新修复与加工所必需的其他要求。
- 5.3 具备翻新产品的相关检测技术能力。
- 5.4 具备制定翻新修复、加工、拆解、组装、换件技术工艺规范并形成文件的能力,且应根据翻新需求及时更新。
- 5.5 具备符合翻新产品修复、加工、拆解、组装、换件等要求的场地、设备及技术手段。
- 5.6 具备翻新产品的质量及性能检测能力。

5.7 根据翻新产品特性及生产工艺的变化,具备完善相关环保和安全生产的技术及设施。

5.8 翻新操作应满足 T/SZEIA003-2022 中技术和 T/SZEIA004 中质量的要求。

5.9 具备对生产或采购的更新件的评价体系及相应技术能力。

5.10 具备同类翻新生产一致性的保证能力并达到要求。当生产一致性保证能力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对其进行重新验证并达到要求。

6 翻新服务性企业技术规范

6.1 从事废旧电子产品回收的翻新服务性企业应满足下列要求:

- 具备规范的废旧产品回收体系;
- 具备在回收过程中避免造成回收件损伤的技术能力;
- 具备在回收过程中避免造成环境污染的技术能力;
- 具备废旧产品的初步检验及鉴定的技术能力。

6.2 从事废旧电子产品及其零部件拆解和清洗的翻新服务性企业应满足下列要求:

- 具备相应的废旧电子产品及其零部件拆解与清洗的技术能力;
- 具备在拆解与清洗过程中避免造成零部件损伤的技术能力;
- 具备对拆解与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进行处理的技术能力;
- 具备对拆解和(或)清洗后的零部件进行分类、存放的技术能力。

6.3 从事废旧电子产品及(或)其零部件检测的服务性企业应满足下列要求:

- 具备对拆解和(或)清洗后的零部件的外观质量、内部质量及特殊性能进行检测的技术能力;
- 外观质量检验应满足…中…的要求,内部质量检验应满足…中…的要求。
- 具备对检测后的零部件进行分类、存放的技术能力。

6.4 从事翻新产品销售和售后服务的翻新服务性企业应满足下列要求：

——具备翻新产品市场需求预测技术，预测结果应指导翻新生产计划和(或)销售计划的制定；

——建立产品售后技术服务体系，包括产品故障诊断、故障维修、质量信息反馈、质量问题追溯等技术。

6.5 从事提供翻新专用技术、设备等业务的翻新服务性企业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满足相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要求。

7 其他要求

7.1 应建立健全翻新生产和(或)服务管理制度，并形成相应的管理文件。

7.2 应建立弃用件管理制度、废弃物管理制度，并建立相应的档案或数据库，对弃用件及废弃物的处理方式进行登记及记录，规定保存时间。

7.3 翻新服务性企业可根据经营范围合理选择第6章中的规范要求，在选择时应做出说明。

参 考 文 献

- [1] GB/T 33221-2016 再制造 企业技术规范